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6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黎彥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11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95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被告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民國115年7月14日繫屬本院，上訴人即被告黎彥昀（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12日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0頁、85頁），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未據被告提起上訴。因此，本院就本案上訴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沒有索取任何報酬，也願意與被害人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貳、本院的判斷：

一、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已著手於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結果均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5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被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此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予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未經檢察官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無從依累犯規定就被告所犯予以加重其刑。然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本院將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

㈢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罪，然考量本條立法理由二：「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57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足認詐欺未遂之情形，未在本條減刑規定適用範圍之內，是本件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㈣另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雖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查無犯罪所得，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洗錢未遂罪部分尚有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減輕之適用）；惟此均係構成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法定減輕事由，故僅視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以為量刑依據，附此敘明。

二、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予以科刑，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聞，詎被告不顧現今社會詐騙歪風盛行，竟仍依詐騙集團之指示，持假證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使詐騙風氣更加猖獗，幸因本案係警方實施誘捕偵查，始無實質被害人遭受財產損失，然被告既與詐欺集團共為詐欺、洗錢之實行，所為仍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偵、審均坦承犯行（含考量被告本案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暨洗錢未遂之減刑規定），犯後態度尚佳，併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危害、分工、欲領取贓款之數額，及其於警詢中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條件及其前科素行（含考量前述被告構成累犯但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前案科刑紀錄）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1月，並說明審酌被告就本案主要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仍係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為主，而所量處之宣告刑，應已足生刑罰之儆戒作用，認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應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認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本院綜合全案情節，認本案被告欲詐騙之金額，被告參與本案之程度、所擔任之角色，及影響社會治安深遠等情，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所量處之刑尚稱允當，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未提出其他有利之量刑因子，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